

合同编号：CRP 2022-000447-1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人（甲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hemeiying@crppv.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委托价值咨询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受委托人委托，对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提供其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委托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

中国地热能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百宏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三、估值范围

中国地热能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百宏实业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3.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估值报告的，乙方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估值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万元整（含税金）。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

3.2 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估值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估值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费用总额的 30%；

4.2 乙方进驻估值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估值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费用总额的 60%；

4.3 乙方完成现场估值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估值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011336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A 座 16 层

电话：010-6655336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09056310310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估值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估值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估值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估值工作前，对被估值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填报估值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

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估值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向乙方及估值人员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估值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应补偿乙方及估值人员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估值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估值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估值报告的,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迟延提交估值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10】天，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估值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三、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

负责人：吴玉光

联系人：阳序勇

电话：13311346156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日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联系人：贺梅英

联系电话：18600053837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日

